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办函〔2019〕5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 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留金选〔2018〕10063 号文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请受理机构、范围

（一）根据留学基金委有关要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申请。

（二）省教育厅受理上述四所高校以外人员申请，具体受理事务委托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负责。

（三）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二、关于申请受理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请有关各单位指定机构及人员提供相关咨询。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及相关资料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查询。

(二)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

(三) 请按要求认真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申请人网上报名后,由各单位的主管部门统一收集纸质申请材料,并整理单位意见电子版。纸质申请材料需由各单位签名、盖章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 请有关单位务必按时提交材料。我厅已委托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进行公派出国留学材料初审。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的纸质申请材料须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送达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二楼),逾期不予受理。

三、关于申请受理组织工作

(一)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项目执行工作与单位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做好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方式加强 2019 年留学项目宣传,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宣传栏等公布项目选派信息,并做好申请咨询和指导工作,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工作沟通和协调,确保做好该项目的申请指导和受理工作。

(二) 督促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前准备,确保在网上报名前获得符合要求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2019 年留学资格有

效期有所调整，请申请人与外方联系邀请信时明确以下派出时间。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录取结果将于 2019 年 3 月下旬公布。

（三）请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雷同。

四、关于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

（一）请各单位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各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学业、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制定考核办法，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保证学有所成。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并于 2020 年月 7 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二）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

附件：1.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
受理的函（留金选〔2018〕10063号）

2.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项目选派办法



（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
号高教大厦二楼，咨询电话：020-37627213，020-37628058 转 808；
省教育厅交流处联系人：杜丽芳，电话：020-37628703，传真：
020-376272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杜丽芳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8〕1006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范围

1. 委托有关高校（同去年）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2.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

3.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2以外人员的申请。

4.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1. 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2018年12月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公布，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

2. 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请人书面

材料修订网上信息，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

3.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在线打印《初选名单一览表》。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保存期限为2年或3年（按各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

4.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包括：单位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

三、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检索”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请咨询信息资源部，电话：010-66093940。

感谢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9 年计划选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 3500 人。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五条 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第八条 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十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第十一条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第十三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第十五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第十六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WSK/TOEFL/IELTS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TOEFL/IELTS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十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五)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9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1月5日-1月1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认定;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相关单位(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负责申请材料受理工作,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 1 月 20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一) 申请人的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 (二) 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 (三)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 (四)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 (五)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 (六)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者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于 2019 年 3 月下旬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邮寄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如无特殊情况,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第二十七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机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并在派出前三周将公证后的协议书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报到证》、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八条 在为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推选单位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原件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并须在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三十二条 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単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一）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政治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二）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三）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四）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三十三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研修报告提交和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